

(附表2)桃園市各行政區可提供之公有建物餘裕空間清冊(供給資料庫)

編號	管理機關	行政區	建物資料											土地資料							原使用用途	釋出原因	預估釋出時程	聯絡人及電話
			建物標示	門牌 (建物名稱)	登記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建築完成日期	使用執照	總樓層數	餘裕可用樓層	餘裕面積 (m ²)	房屋現況	是否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登記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使用編定	所有權取得原因				
範例	○○區公所	○○區	○○段○○建號	○○路200號 (○○市民活動中心)	100	全	80.1.1	☐ 有 ☐ 無	3	2	70	良好	☐ 是(請附文件) 鑑定結果： ☐ 否	510 511	桃園市	○○區公所	300	全	機關用地	徵收	市民活動中心		○年○月	許○明 (03)3322101 分機○
小計																								
總計																								

填表說明：各機關學校經管下列未來4年可供調配活化利用之公有建物，應提報列管：

- 1、各機關學校自行提報之餘裕空間。
- 2、各機關學校已奉准核定搬遷之原場館或舊辦公廳舍。
- 3、各機關學校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檢討可供多目標使用之餘裕空間。
- 4、其他經一級機關檢討可釋出之空間。